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6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盛劉秀滿

相　對　人　楊吉春

　　楊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100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5 年度訴字第75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楊吉春、楊吉成負擔26% ，餘由原告負擔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聲請人則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易字第698 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並廢棄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後開第2 項之訴，第一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楊吉春、楊吉成負擔，並告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、1,500 元及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,600 元，故第一、二審之訴訟費用合計9,100 元【計算式：3,000+1,500+4,600=9,100 】，又聲請人

就其減縮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金額部分，因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不影響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100 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另聲請人支出查調課稅資料服務費500 元，依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07 年11月23日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收據聯，係於本件判決後（即107 年10月30日）所支出，非訴訟進行中所支出，爰不予列計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